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41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李應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（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173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李應宏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2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李應宏因犯詐欺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0條第2項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依刑法第53條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

定有明文。次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，並非概無拘束。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，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，為外部性界限；而法院為裁判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，為內部性界限；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。在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時，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，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；上開更定之應執行刑，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，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，難認適法（最高法院80年度台非字第473號、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判決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聲請人依受刑人之請求，聲請就如附表編號3至4、7所示得易科罰金之罪，與如附表編號1至2、5至6、8至9所示不得易科罰金、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附卷可參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均分別確定在案，本院為附表所示之最後審理事實諭知判決之法院，而附表編號2至9所示之罪之犯罪日期，均係在附表編號1確定日期前所犯，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是聲請人就受刑人所犯附表各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有期徒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㈡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，本院應以其各罪宣告刑為基礎，定其應執行刑，且本院定應執行刑，不得踰越前揭法律所定內部及外部界限，是本件即不得重於如附表編號1至8曾定應執行刑加計附表編號9所示罪刑之總和。又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之規定，給予受刑人以書面方式陳述意見之機會，經受刑人表示其為初犯詐欺罪，入監執行已近五年，其間不斷懺悔、參加宗教及教化活動，已了解是非對錯分際，且家中父、母年邁，待受刑人返鄉照料，請求為低度

刑之裁量等語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調查意見回復表在卷可參。

四、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名與罪質，參酌受刑人所侵害之法益、動機、行為、犯罪區間密集、各罪之量刑事由等情狀，復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，並以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、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，期使受刑人所定應執行刑輕重得宜，罰當其責等綜合因素判斷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十九庭　　法　官　陳藝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郭子竣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附表：受刑人李應宏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